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奖学金管理办法

（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经工程管理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质生源、提升工程管理硕士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和凝聚力，激励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按时毕业，根据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总体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同济大学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适用本办法。港澳台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生的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依法依规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评审过程应综合考虑学生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专业实践成果、社会活动等方面。

第五条 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循回避、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工程管理硕士设立新生奖学金、游学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具体奖励标准遵照工程管理硕士中心发布的各级学生奖学金评审方案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奖学金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3）诚实守信，品德优良。（4）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具备出色的领导力和团队协作能力。（5）在专业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或突出成果，具有较强职业发展潜力。

申请新生奖学金的，入学总成绩须（联考笔试分+复试分）名列前茅。

申请游学奖学金的，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游学活动。

在读二年级或三年级学生申请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的，各科成绩须达到一定标准，并能在学制 2.5 年内完成论文答辩（抽中盲审者须通过盲审）。

第八条 出现本条中的任何情况，不得申请奖学金：（1）在读期间有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2）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3）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4）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5）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受学校记过以下处分者，一年内不得参加评审；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评审。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工程管理硕士中心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中心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办法，确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由学生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受工程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监督和指导。

第四章 申请、评审、发放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报到注册人数、财务预算等实际情况确定本级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方案。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各类奖学金的，按要求向工程管理硕士中心提交“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部分奖学金另需填写专门的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奖学金评审方案对学生进行初审。

对于新生奖学金，按入学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初审名单。若出现总成绩相同的情形，遵循“联考分、复试分依次孰高”原则，按顺序择优选定。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初审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名称、综合排名、学号、姓名、班级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初审获奖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评审委员会将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审批。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将批准后的获奖名单提交校财务处，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帐号。

第五章 监督程序

第十七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对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或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除取消荣誉并没收奖金外，将依据校纪校规对其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及各年度具体情况，制订工程管理硕士项目奖学金评审方案，并报工程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的奖学金评审结果，由工程管理硕士中心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工程管理硕士中心负责解释。